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志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39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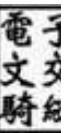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399254_經費概算表.pdf)

主旨：本局補助貴校辦理「新北市114學年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實施計畫」第2期所需經費，將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4學年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「專家陪伴」、「五要素15原則行動框架」引導實踐社群聚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，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，深化學校自主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模式；並研發自主學習課堂教學實踐策略與資源，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，進而回饋應用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第2期經費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案款由115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1高中教育計畫—52100107中教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



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—
補助在地就學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（子目代號：
L75763）。

五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
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免檢附領款收
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各校，各校應會辦校
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六、本案經費支用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部分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（二）經費動支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
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（三）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。本案涉及出席費
之相關部分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
支給要點」規定核實支應。

（四）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始得支領講座鐘
點費；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支給。

（五）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
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前項性質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
定。

（六）誤餐費於活動於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（七）交通費請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（八）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請學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
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

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（免備文）。

八、檢附本案核定經費概算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